附件9

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责令停工通知书

单位：

你单位（建设、施工）的工程，经查存在下列问题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施工，并从危险区域撒出作业人员。

停工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，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，形成安全隐患整改书面材料，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我单位，接到我单位同意复工书面材料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特此通知。

检查人员:

签发人员:

(检查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人: 施工单位签收人:

注:本通知一式3份，检查单位，建设单位，施工单位各一份。